

一、貸款項目及金額上限

貸款項目		每人可貸金額上限(新臺幣)		備註
		大學部	研究生	
學雜費		以該學期實際繳納為準		-
學分費		-	以該學期實際選修	-
書籍費		3,000	3,000	教育部查核完竣→符合貸款資格學生申請退費(約第 11 週)
住宿費	校內 校外	12,000		
學生團體保險費		以該學期實際繳納為準		-
生活費	低收入戶	每學期 40,000		1.持低收/中低收證明向生輔組申請生活費貸款證明 2.撥款時間：約第 6 週
	中低收入戶	每學期 20,000		
海外研修費		-	最高 440,000	1.資格： A.限獲學海飛颺、學海惜珠之學生，以 <u>海外學雜費用</u> 為貸款範圍（國合處負責） B.雙聯學制之學生(生輔組)，以 <u>海外學習費用</u> 為貸款範圍 2.撥款時間： 教育部查核完竣→符合貸款資格學生申請退費

二、撥款事項

- (一) 生活費—資料繳交齊全並審查無誤後，約第 6 週辦理退費。
- (二) 書籍費、校內外住宿費需教育部查核合格貸款後再製作退費清冊(約第 11 週)先預撥學生本人帳戶。
- (三) 海外研修費：分二期撥款(第一期完成貸款程序;第二期俟教部部查核後)
因跨部審查需作業時間。久候！敬請見諒。

● 請同學務必維護校務基本資料（**維護金融帳戶資料**），以便退款。